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文件

沪证监投保字〔2017〕34号

关于开展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 专项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行业协会、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、各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
基地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
能力”、“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”、“守住不发生系统
性金融风险的底线”要求，帮助投资者了解债券投资法规和知识，
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，我局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，
定于近期组织开展以“防控债券风险，做理性投资人”为主题的
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。活动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0
日（周一）开始，持续 1 个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一方面，广泛开展债券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工作，使投资者了解债券投资风险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明晰法定权利义务以及权益受到侵害时的依法维权途径；另一方面，大力宣传债券法规以及自律规则，使市场各方明确债券市场监管自律要求，增强依法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自觉性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辖区各行业协会、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、各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通过举办座谈会、公开课、讲座论坛、知识竞赛等方式，将债券知识送进社区、学校、企业，广泛覆盖社会公众。

（二）债券经营机构要将投资者教育贯穿于债券产品销售、交易服务始终，发出行业倡议书，讲诚信、反欺诈，自觉维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投资者教育基地要发挥优势，面向大众普及债券投资知识，充分提示债券投资风险，告知相关权利义务，形成有特色、有影响的债券投资者教育活动品牌。

三、宣传工作

各单位在开展活动过程中，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，让活动有共鸣、有深度、有效果；广泛运用纸质、影视、网络媒体及自媒体等渠道，使用图文、动漫、视频、音频等形式，形成多层次、立体化的宣传效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性，加强

组织领导，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，按照统一安排和部署，制定相应工作方案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注重效果。此次活动是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开展的一次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，各单位要围绕主题，从投资者实际需求出发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，广动员各方力量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及时交流。请各单位于12月15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和成果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做法、投资者需求调研情况、市场反映、活动效果等。请各经营机构报送至相应同业公会，各投教基地报送至我局。请各行业协会根据汇总情况于12月2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报告。我局将择优向证监会报送相关宣传成果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上海证监局：汤晓波，50121168，王小燕，50121067，
wangxiaooy@csrc.gov.cn。

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：万菁，54038685，
wanjing@ssacn.org.cn

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：张晓芸，58203772，
zhangxy@samacn.org.cn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2017年11月24日

上海证监局

2017年11月27日印发